

談言微中 逸趣橫生 讀《書》

汪文頂 蕭全興

讀書人談書勸學，三句話不離本行，原是司空見慣的現象，老生常談的話題，並不新鮮稀奇。梁實秋稟受文人習性，坐擁書城，自然也要舊話重提，抒發己見。只是因為他不沉溺書堆，不賣弄博學，能夠入乎內而出乎外，就談得饒有趣味，談出道道來，令人愛聽。

作者從「書香」說起，他把人們喜歡誇耀的書香門第作為話頭，引出書香的話題後，就一本正經地解說書香之名的來由。從前的書籍，由於紙墨的緣故，自然生出一股特殊氣味，「似沉檀非沉檀，更不是桂馥蘭薰，並不沁人脾胃，亦不特別觸鼻」，人們「無以名之」，只好「名之曰書香」。這樣的解釋和推究，出乎人們的意料，帶有戲謔的意味，使人們對這一雅稱有了新的感想，連帶著對書香人家的自我誇耀發出會心一笑。這是莊中有諧的筆法，似乎有些不恭，其實倒是說出了「書香」的本來面目，刷去了讀書人塗抹在書籍上的第一層脂粉。他緊接著說，「現代的西裝書，紙墨不同，好像有一股煤油味，不好說是書香了。」雖是比較，卻是寫照，不存在厚古薄今的問題，就是說不以書香的有無評論書籍的優劣。這樣，對古今書籍應一視同仁的意思，也就不言而喻了。

「不管香不香，開卷總是有益。」這一句承上啟下，撇開書香不論，專說讀書本身。正當人們期待他談說「開卷有益」之事，他卻改口大談買書、藏書、愛書諸事，跑了一通野馬，才言歸正傳，談到讀書之樂。這樣寫，貌似偏離題旨，實為借題發揮，妙語天開，深得散文開合縱擒之三昧。

先說買書，這跟書香一樣，也是古今有別的。從前「買書就是一樂」，有誘人的書肆，有善解人意的書賈，有從容瀏覽的心境，有偶有所獲的快意，無不引人入勝，不怪讀書人會染上「書淫」的通病，也難怪書生會有坐擁書城、顧盼自雄的豪興。如今，買書的樂趣被店伙緊盯不放的眼光消滅得無影無蹤了。這裡的古今對比，就褒貶分明了，折射出世風的變遷，買書的甘苦和書生

的浮沉，作者的慨嘆油然而生。

再說愛書，作者引經據典，侃侃而談，從郝隆仰臥「曬書」的傳說談到司馬溫公勤曬書籍、小心翻看故實，從收藏家「愛書愛到根本不去讀它的程度」談到「書之有借無還」的常規，以致有人要在藏書樓前寫明「樓不延客，書不借人」。這些順手拈來的典故趣聞很能說明世人對書的愛惜。但是，當愛書愛到捨不得翻讀外借的地步，就把書變成了「陳設，古董」，與讀書人的惜書本意風馬牛不相及了。對此，作者寓諧於莊，不無調侃之意。

買書、藏書、愛書，本來都是為了讀書。說來說去，還是圍著讀書轉。作者並沒有偏離主旨，而是廣開言路，體察世人同中有異的愛書之心，置書之意，觀照形形色色的「書癖」，為「讀書」作了充分的鋪墊。書籍本身到底有什麼魅力吸引世人呢？作者知道人們愛說「開卷有益」、「讀書樂」，但總嫌過於籠統、含混，他指出「有人一卷在手往往廢寢忘食」，「也有人一看見書就哈欠連連」，即使是手不釋卷愛讀書的人，也未必都是雅人，都有書卷氣，都深得讀書之真諦，像宋真宗的勸學文就俗不可耐，不堪入耳；像歷代舉子只是「把書當做敲門磚以遂平生志，勤讀六經，考場求售而已」。這樣細辨了世人買書、愛書、讀書的差異，就進一步洗刷了人們喜歡塗抹在書籍上的幾層脂粉，有可能對書籍和讀書本身的意義作一番確切的評說了。作者首肯羅斯金的說法，以為讀書的樂趣在於能隨時與先賢名哲照面晤談，得到許多的精神享受。他描繪的讀書境界，群賢聯袂而來，樂趣隨遇而生，真是傳達了「讀書樂」的神韻，同時也顯示了書籍自身的價值。

至此，本文的說書方式已昭然若揭，那是由淺入深，由外入內，層層剝開，去偽存真，先是泛泛而談，旁敲側擊，終而言歸正傳，鞭闢入裡，可說是海闊天空而又一語中的，絮語漫話而又談言微中。

文章本可結束了，作者卻意猶未盡，別有會心。他從賭博諱言書一事，頓悟書生為何在人生戰場上總會虧輸的道理，從而勸請「我們要鑽書窟，也還要從書窟裡鑽出來」，並順手徵引朱子的名句說明古人早有這種醒悟。這一結尾真是神來之筆，既是妙語解玄，奇峰突起，又是書生自嘲，峰迴路轉，與全文亦莊亦諧的筆調是諧調統一的，使題旨更為深刻鮮明。讀書人是要謹防變

成書呆，把讀書樂變成讀書悲的！是要銘記「要鑽書窟，也還要從書窟鑽出來」這一格言的。

（引自《梁實秋散文欣賞》，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3月版）